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的弟弟钟翔君先生的通知，钟翔君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 买入方式	增持/买入 时间	增持/买入 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增持 /买入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增持 /买入股 票均价 (元)	增持/买 入后持股 总数(股)	增持/买 入后持 股比例
钟翔 君	集合竞 价	2016年12月 28日	0	1500	70.237	1500	0.00037 4991%

此次购买公司股票属于钟翔君先生的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

钟翔君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进行管理，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